

憲法法庭陳述意見書

案 號：107 年度憲二字第 242 號

主案 案號：會台字第 13254 號

聲 請 人：彭建源

住詳卷

訴訟代理人：薛煒育律師

(扶助律師) 設詳卷

為憲法法庭審理主案會台字第 13254 號及相關併案召開說明會，就說明會程序顯有牴觸憲法之處，提陳述意見事：

壹、 鈞庭爭點題綱(三)涉及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審裁判之法官重複之違憲爭議，惟聲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乃實質援用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第 2 點「重大刑案由刑五庭謝法官俊雄、林法官永茂，刑七庭林法官增福、黃法官一鑫，刑八庭紀法官俊乾辦理，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撤銷發回後再行上訴之案件，仍由原股辦理」(下稱重大連身條款)，是 鈞庭審查標的(三)部分應增列重大連身條款是否違憲：

一、按「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已有規定。次按「本條由原條文第三十二條前段修正移列。考量本法採取全面法庭化，原有架構與條文不敷運作，有就程序予以補充規範之必要；惟復考量憲法法庭所審理案件之性質，與同為處理公法上爭議之行政訴訟事件相近，可以部分援用，以精簡本法，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之一，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程序，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立法理由第 2 點有所明文。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

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分別有所規定。再按「訴狀送達於被告後，為免被告疲於防禦，導致訴訟延滯，原則上不許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惟被告如同意變更追加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自無禁止之必要。至於適當與否，則應就訴訟資料利用之可能、當事人之利益、訴訟經濟、原告未於起訴時主張，其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益等具體情事予以衡量。」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立法理由第 2 點可參。

二、聲請人之釋憲聲請書已清楚主張確定終局裁判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之適用結果，排除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亦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即所謂參與「前審」之裁判應包含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之情形)予以迴避，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應予補充解釋。聲請人之同份書狀並整理歷任參審法官重覆而未迴避之情形，其中第一次三審程序(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1 號)及第二次三審程序(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號)之合議庭法官組成均為賴忠星、呂丹玉、吳燦、張惠立及蘇振堂(參附件 3、附件 4)，為此主張本案原因案件最高法院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之情形亦屬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使刑事被告於同一個刑事審判程序中，可能先後受到一法院同一合議庭審理，更導致刑事被告無法信賴法院能夠公平審判。

三、而依前所述可知，聲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乃實質援用重大連身條款，聲請人並為此請求 鈞庭審查標的(三)部分應增列重大連身條款是否違憲。

四、又重大連身條款僅為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事項，聲請人實無從得知，而難於先前釋憲聲請書據以主張違憲，故此部分實難歸責於聲請人。而更二連身條款違反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定法官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形，於重大連身條款亦均有適用，是基於實質關聯性、訴訟資料利用之可能、當事人之利益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聲請人爰依前揭憲法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立法理由，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主張 鈞庭審查標的(三)

部分應增列重大連身條款是否違憲，方屬允當。

貳、聲請人主張重大連身條款應屬違憲，且不因是否均由被告上訴而有所不同：

一、重大連身條款及更二連身條款均涉及法定法官原則，具有制度性保障性質，且為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訴訟權範疇，屬於憲法訴訟權之誠命，而非立法政策選擇範疇：

(一)按「法官法定原則用以確保國家的法治性在司法審判權領域的實踐。依該條規定法院應依法組成，每一法院的管轄權應依法定之，在個案不得突破依法所定之現行的管轄權。此外，憲法上亦要求訴訟的進行應依法院的程序。上述權利的保障具有制度保障的性質，應有一般的規定予以確保。……隨機分案在司法實務上已是長年累積下來的司法行政慣例。該慣例是否已具法律層次之習慣法的地位？從長年下來，無任何一個法院以不同的方法分案觀之，應可認為：不但法院的法官，而且人民皆已確信其案件將以隨機分案的方式，決定受理該案件的法官。該慣例對於法官之公正性的確立既有幫助，應可肯認其已發展為習慣法。因此，關於分案，亦即法官之管轄，現行法實際上已肯認法定法官原則。當隨機分案之司法行政慣例經肯定為習慣法，則若非以隨機分案的方式決定審理法官，除可論為違法外，並可能因其侵害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訴訟權，而構成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黃茂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可參。依據前揭釋字意見書意旨，法定法官原則具有制度性保障性質，且為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訴訟權範疇。

(二)就法定法官原則的規範來講(Grundsatz des gesetzlichen Richters)的規範來講，德國基本法中明定(Art. 101 IS. 2 GG)，將其提升至憲法位階，既是客觀的憲法價值，也是同基本權的主觀權利，因而，人民得以該項權利受侵害為由提起訴願。偏頗的事務分配比違法的管轄更具破壞法定法官原則的威力。目前，各級法院的事務雖然採行隨機分案原則，但是由於專庭專股的設立，所以特定種類的案件，例如重大金融案件，可能全由特定的法官處理，這有其專業分工的考量，只是如果選擇專股法官的標準不具專

業性，或專股法官的人數太少以致於太過特定，則難免減損法定法官原則的功能。至於所示以模糊要件(「社會重大矚目」)取代一般、事先、分案規則，而由司法行政方式「個案決定」承審法官之作法，則有明顯牴觸法定法官之虞¹。依據前揭學者見解，法定法官原則不僅是客觀的憲法價值，也是同基本權的主觀權利，偏頗的事務分配(即本件重大連身條款及更二連身條款)具有破壞法定法官原則之威力，事務分配之重大連身條款及更二連身條款乃由司法行政方式「個案決定」承審法官之作法，有明顯牴觸法定法官原則之虞。

二、重大連身條款及更二連身條款有明顯牴觸法定法官原則之虞，卻僅為司法行政訂立之法規命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一)按「就其非純屬司法行政領域而涉及審判事項且影響人民訴訟權保障核心之部分，已非純粹內部性、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論從權力分立相互制衡的觀點，或依對基本權利實現顯屬重要的『重要性理論』(Wesentlichkeitstheorie)，皆應以法律規定之。」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部份不同意見書可參。次按「如果司法為民不是虛假的口號，真正密切相關的是，對人民權益影響甚鉅，分案事項絕非細節性、技術性的事項。」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部份不同意見書可考。依據前揭釋字意見書意旨，重大連身條款及更二連身條款非純屬司法行政領域而涉及審判事項且影響人民訴訟權保障核心之部分，已非純粹內部性、技術性、細節性事項，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二)根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重要性理論，與基本權相關的規定必須由立法者做成重要決定，不得交給其他權力(此處係指刑事追訴機關及法院)決定，因此「基礎的管轄規定」必須以國會法律訂之²。而誠如前述，法定法官原則具有制度性保障性質，且為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訴訟權範疇，應有法律

¹林鈺雄，2019 年 9 月 8 版刑事訴訟法上冊，頁 112-113。

²薛智仁，最高法院分案與法官迴避透明化研討會，頁 8。

保留原則之適用，然事務分配之重大連身條款及更二連身條款既有明顯牴觸法定法官原則之虞，卻僅為司法行政訂立之法規命令，自屬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三)學者並已撰文主張最高法院為處理更審案件之更二連身條款，鑑於這個條款剝奪了被告的上訴利益與更審利益，也讓上訴的分案個別具體地指定給特定法官，而非一般抽象中立地分案，它不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也違反法定法官原則，認為這樣的分案規則侵害人民的訴訟權，應該被宣告違憲³。

三、重大連身條款及更二連身條款涉及人民訴訟權之核心，訂立程序卻自外於人民，內容違反法院既定隨機分案規則，且對被告造成偏見或不利影響，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一)按「縱系爭分案要點內容具有法規命令之內涵，然訂定時亦無需預告，訂定後亦無需送立法院查照以受民意監督，竟僅以審判獨立、司法自主性之理由，統納為司法權禁嚮而不容外人置喙，顯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透明公開之要求，甚至有牴觸權力分立制衡原則之嫌，蓋事涉司法權限制訴訟權，執審判獨立亦不能完全遮斷法律保留原則。對一般訴訟當事人而言，司法屬於全民，並非專屬法院或法官，在這陽光照射不到的幽微轉折處，正是可能滋生恣意干涉審判之溫床。就抽象規範審查而言，系爭要點之程序安排，自外於人民之立場相當清楚，有使人民成為國家追求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互相歧異下單純的客體與工具之虞，侵及人性尊嚴與一般人格權，程序不公開瑕疵誠屬嚴重，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部份不同意見書可參。依據前揭釋字意見書意旨，重大連身條款及更二連身條款訂立時無需預告，訂定後亦無需送立法院查照以受民意監督，程序安排自外於人民，使人民成為國家追求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互相歧異下單純的客體與工具，侵及人性尊嚴與一般人格權，程序不公開瑕疵誠屬嚴重，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³李佳玟，法定法官原則，法官自己決定原則？-評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頁 30-31。

(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根本上的公平，包括由「公平法庭」(fair tribunal)所進行的公平審判；憲法公平審判的權力，也包括由「中立法庭」(impartial tribunal)審判的權利。「公平法庭」、「中立法庭」的意義，指案件分配予法官審理，必須以公平、可信任的方式為之。案件分配如違反法院既定規則或有錯誤的情事發生，且對被告造成偏見或不利影響，構成正當法律程序的違反⁴。長久以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皆認為，法院(官)的公平審判是正當程序的要求之一⁵。學者並已撰文主張過度強調司法擁有規則制定權，似乎忘了憲法之所以保障司法獨立，目的在於維護司法救濟制度的公平，保障人民的訴訟權，而最終是希望人民的生命、自由不會受到非正當程序的剝奪。換言之，相對於人民的訴訟權與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的權利，司法獨立是較為工具性的價值，人民訴訟權保障是司法獨立之目的，進一步，人民的自由生命財產受到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才是最終的目的⁶。

四、重大連身條款及更二連身條款規範內容已悖於法院既定隨機分案規則，破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及比例原則：

(一)重大連身條款及更二連身條款涉及法官迴避制度與法定法官原則，依德國通說見解，法官迴避制度在維護法官之中立性及增進當事人對法官之信賴，更深遠的意義在於促進當事人對司法之整體信賴感而法定法官原則係為避免被告因遭受與個案不相關之內在或外在操控受到侵害⁷。法定法官原則目的一方面能保護當事人，避免司法行政透過分案，影響案件結果，另一方面也讓當事人與社會大眾信賴司法。

(二)學者指出所謂法定法官原則，係指何等案件由何等法官承辦，必須事先以一般、抽象之法律明定。就此，無論係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法均明文詳列各種管轄之規定，透過事先明文規定某一案件應由何一法院審理，以避

⁴王兆鵬，法院分案規則合憲性之探討，頁2-3。

⁵李榮耕，聲請法官迴避-最高院101台聲48裁定，頁2。

⁶李佳玟，法定法官原則，法官自己決定原則？-評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頁12。

⁷何賴傑，刑事訴訟之法官迴避制度專家諮詢意見書。

免司法行政以操縱何人審判之方式操作審理結果。而此一原則之法理依據，在我國乃可自訴訟權保障、公正程序請求權、審判獨立原則及法治國原則等確立之。其作用包括禁止其他國家權力介入法院事務之管轄分配，並維護法官中立性及獨立性，且使當事人及大眾對於給予信任，其並可貫徹平等原則，而後得實現法和平之法定性。法官中立性是法治國程序的必要條件，為了實現法治國程序，刑事訴訟法從不同層次盡可能確保法官的中立性。第一個層次是以法院管轄規定與事務分配等一般抽象規範分配案件，而不是因案「挑選」法官。此一層次的措施，係憲法第 16 條與第 80 條所承認之法定法官原則的保障內涵(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⁸。據此，事先以一般抽象規範規定承審法官地位之產生，其特徵應使其不可有被操縱之可能，其承審法官地位之產生應係盲目而隨機(blindlings)，若屬被頂定之狀態，即甚易被操弄，而喪失司法公信。但應注意，若與事務不相關，僅因人設事，或僅係設計該專庭後，僅一位法官負責審理該類事件，或如該類事件並無任何特殊性，無需專門知識或經驗，似均應認為不宜設立此等專庭，否則即易有操縱審判之危險⁹。斯此，案件繫屬法院後的分案問題，固屬法院內部事務分配的範圍，惟亦屬法定法官原則要求禁止恣意裁判的射程範圍，分案規則自應以事先固定的、機械的一般性規範，且規範內容必須合於明確性原則¹⁰。為符合法定法官原則，案件由何人操辦是依法決定，司法行政並無將具體案件指定給特定法官的權限。而「隨機抽案」則是司法實務上(依法決定)分配案件由何人承辦的鐵律，不許任何因素變更。唯有如此，方能確保法定法官原則確保法官獨立性，並使當事人及公眾對於法官不偏倚性及客觀性之信賴獲得確保。

(三)為了維持法官的中立與獨立性，確保法官公正客觀地從事審判，乃有迴避制度之設。在英美法系，迴避義務源自「自然正義法則」(rules of natural justice)。所謂的「自然正義」，指任何人不加思索，依其固有的理性，即

⁸ 薛智仁，曾參與「前審」裁判之法官迴避事由-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01 號刑事裁定，頁 1。

⁹ 姜世明，法定法官原則之基本概念，頁 2-3。

¹⁰ 陳運財，恣意裁判之禁止與法定法官原則，頁 11。

可判斷為正當者。它由兩大柱石所構成：「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no man shall be a judge in his own case)與「兩造監聽」；其中「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即是為確保審判的公正，使「免於偏頗」(或稱「禁止偏頗原則」)。「禁止偏頗原則」所禁止者，是「偏頗之虞」、「看似偏頗」，而非侷限於「偏頗」或「確有偏頗」¹¹。可見法官迴避制度乃在確保法官之中立性與獨立性，保障人民可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保障核心內容，進而使當事人及公眾對於法官不偏倚性及客觀性之信賴獲得確保。重大連身條款及更二連身條款顯然與法官迴避制度之柱石「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有所牴觸，自己破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四)如果，刑事訴訟實務承認當事人會懷疑曾在下級審參與案件裁判的法官「可能會」因為成見而無法公平審判，因此要求法官需自行迴避，這樣「法官可能會偏頗」的懷疑只要在法官重複審理同一案件的時候都會發生，不會因為法官究竟是否在「下級」或是「同級」法院或分派同一案件而有不同。相對的，在這樣的案件終將重新審理的任務交由其他法官絕對有益於促進司法的外觀，且我國法院法官人數遠較於美國聯邦法官多，流動性也較高，若非更審次數過多，在一般的情況下應不致於會發生法官人數不足以因應的現象。最後，針對這樣的重大案件，維持司法公正的外觀所產生之利益應該遠超過交由其他法官重新審理所可能產生之成本問題，因此，將案件移轉給其他未曾審理過的法官處理，對司法來講幾乎是百利而無一害的事情。更何況，許多研究顯示，人在進行決策時一旦針對問題作出某項初步的假設後，便很容易以這樣的假設作為預設立場，而傾向忽略或是貶低與初步假設相矛盾之證據，同時選擇性地擷取或是過度評價與初步假設相符合之證據，社會心理學稱這種問題為「隧道視野」。用通俗的方式來解釋，隧道視野形容的就是一種人們「只看得到自己想要看到的證據」的傾向。隧道視野雖然是潛意識且無惡意的，卻容易造成誤判的發生。「隧道視野」屬於一種認知偏誤，也是一種決策捷徑，而就算我們意識到「隧道視野」

¹¹林孟皇，聲請交付審判與法官迴避-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頁 6-7。

的存在，在真的面對問題時，也很難透過自我意志或訓練使自己在做決策時擺脫偏見的糾纏¹²。依據認知失調理論的看法，在一個人對於某件事作出決定之後，若是接收到新資訊，會傾向於從證實先前決定的角度詮釋新資訊，對於後來產生的質疑、挑戰此一決定的印象，則會傾向於加以抵制或扭曲。因此，曾經對於同一犯罪事實作出判斷的法官，可能堅持先前的決定，此一可能性的存在，就足以使當事人難以信賴其中立性¹³。2019 模擬亞洲人權法院判決書全文第 77 段並清楚提及「主觀地來看，讓曾經審判同一案件的法官再次參與是不適當的，因為法官可能會因為對案件持有定件而給予被告重新審判機會之目的相悖。此外，即使重複參與的法官能夠不偏倚，客觀地來說，重複參與勢必破壞了一個公正的法院形象。因此，本法院主張法官重複參與同一案件構成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一)之違反」、第 89 段結論「法官重複參與審判的部份，被告違反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所保障受公平法院審判的權利」。

(五)由於經驗背景的不同，每個法官不可能有完全一樣的世界觀以及對事實的理解方式，每個法官甚至或多或少都有屬於她(他)自己的偏見。少數族裔或特定性別的法官比較有可能理解少數族裔或特定性別所面對的歧視，雖然有這個背景的法官不必然對相同背景者的處境能夠同理，法官基於其經驗背景存在偏見的情況也為心理學等經驗性研究所證實。只是，既然族裔階級性別身分不能決定影響其見解，在法官並未對案件有所處理，透露其心證之前，被告只能假設每個法官都是一樣的，都有能力依照法律公正審判。當事人所依靠的，除了對法官之一般性的監督機制與個案的法定迴避制度之外，還需要一套事先就建立中立、抽象、一般的規則分配案件，建立一套事前中立、抽象、一般之分案規則之所以重要，正是因為每個法官是不一樣的¹⁴。斯此，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必須由司法爭取而來，而一個「公正的外觀」，是司法獲得人民信賴的基本。不論原因為何，沒有迴避所留下

¹² 金孟華，論刑事更審案件法官之迴避：以鄭性澤案為例。

¹³ 薛智仁，曾參與「前審」裁判之法官迴避事由-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01 號刑事裁定，頁 6。

¹⁴ 李佳玟，法定法官原則，法官自己決定原則？-評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頁 20。

的「可能會……」，著實減損了司法制度的正義外觀。

(六)想想所謂的「錨定效應」(anchoring effect)，最初的一個數值最後會影響評估的結果。在 1970 年代中期之前，研究者就發現，只要拋出一個數字，人們對於某件事的判斷就會受到極大的影響。當研究者真的對法官提出這些問題時，他們發現有明顯的證據證明，錨定效應確實存在，這個研究顯示專門知識和經驗並沒有特別的幫助。另外文本通常不會只有一種解釋，而且找一個法條來源的歷史意義，本來就是全憑主觀和推測的¹⁵。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說的：slow but steady，就是說最高法院是緩慢但慎重。我們的案子到最高以後，當事人要的其實已經不是迅速，他要的是慎重¹⁶。被告不只是希望早日定讞，更希望被正確地審判。對被告而言，每次上訴，都希望是由沒有定見與成見的法官對下級審的案件進行審查。倘若是由同一個最高法院法官承審，這樣的上訴甚至是之後的發回更審都沒有真正的實益，而只是由同一個法官不斷地檢查到底下級法院有沒有依照他的見解(成見)「矯正」判決而已，最高法院的這個更二連身條款因此剝奪了被告的上級利益與更審利益。簡單地說，最高法院制訂這樣的規則顯然是為了避免法官人性的脆弱與結案的效率，上述考量雖有正當性，但是卻是以被告的訴訟權為代價¹⁷。鑑於這個條款剝奪了被告的上訴利益與更審利益，也讓上訴的分案個別具體指定給特定法官，而非一般抽象中立地分案，它不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也違反法定法官原則，這樣的分案規則侵害人民的訴訟權，應該被宣告違憲。如果想要解決案件久懸不定的問題，不應該用限制人民訴訟權的方式來解決，而是增進偵查品質，要求法官嚴守無罪推定與罪疑唯輕原則。至於最高院各庭對於某些法律問題的見解不一，或許可以透過設置大法庭等制度加以改革¹⁸。畢竟，判決可以撤銷，但心證無法。

(七)在德國，認為考慮到迴避，在各種情況下需要斟酌一切客觀情況，一般理

¹⁵ 亞當·班福拉多，不公平的審判，頁 197-213。

¹⁶ 錢建榮，最高法院分案與法官迴避透明化研討會，頁 32。

¹⁷ 李佳玟，法官爭分案 關心的是自己還是人民？

¹⁸ 李佳玟，法定法官原則，法官自己決定原則？-評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頁 31。

性之人會不會認為法官會有偏頗之虞，這種嫌疑主要有了衝突的可能。另外立委也曾經提案，修法草案中推事曾參與被告或判斷其是否為共同被告之前審裁判，可能被告因為逃亡等原因無法到案，檢察官起訴 a 進行審判，結果在對 a 為被告判決中，同時認定 b 與 a 其實對該犯罪為共同正犯，但因只起訴 a 所以其主文只對 a 下有罪判決，如果之後 b 到案，這時先前判 a 有罪法官是否需迴避，之前所述的傳統實務見解似乎不需要迴避，但是因為該法官已經有強烈的預斷，所以按照道理來說，應該也要迴避¹⁹。相較於未曾正式做出裁判的法官，曾正式作成裁判的法官有更大的預斷危險²⁰。學者並因此主張我國傳統見解，拘泥於「審級說」之觀點，而非放到公平審判原則及法官無偏頗性要求之脈絡，理解過於狹義²¹。

(八)觀諸監察院 108 年度司調字第 69 號調查報告，即有法官表示更二連身案件叫作保證分給他，這就是只分了，案件的屬性在一收案的時候就能知道。監察院並因此出具調查意見指謫「在分案前已可特定承辦之法官，顯非採取隨機分案，表示在各種人為制度下(如限量分案、民事司法事務會議、專庭制度等)，案件分配並非依據一般性、抽象性之規則」²²。

(九)而訴訟代理人自 鈞庭網頁以「迴避」為檢索字詞搜尋，包含解釋、不受理決議、判決、實體裁定、程序裁定類別，共計 377 項搜尋結果(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大法官迴避案件即有 28 件，似乎大法官只要認為有被質疑可能就會自行迴避，益證大法官早已認識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方為法定法官原則之核心價值。

參、據此，祈請 鈞庭鑒核，實感德便。

¹⁹楊雲驊，我國迴避制度的實然與應然座談會-從憲法應然範疇下談形式法源的法律解釋。

²⁰薛智仁，曾參與前審「裁判」之法官迴避事由-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972 號刑事裁定，頁 7。

²¹林鈺雄，刑事法官自行迴避事由及更二連身條款之合憲性問題。

²²監察院 108 年度司調字第 69 號調查報告，頁 74、94。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1 9 日

聲 請 人：彭 建 源



訴訟代理人：薛 煒 育律師

